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976915
聯絡人：李美婷
電　話：(02)7736561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60191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函(019102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辦理107年度「愛滋病微電影創作選拔」活動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106年12月14日愛滋護理劉字第10600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事宜，請逕與承辦單位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張小姐聯絡，電話：（02）25317575；傳真：（02）25677585；E-mail：napf@ms29.hinet.net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12-28 15:54:02

1060151656 收文:106/12/28